



海南出版社



《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

《李太白集》导读

王恒 编著

海南出版社出版

(琼)新登字 038 号

——李太白集 王恒 编著

责任编辑：钟立

责任校对：王一生 刘飞 周晋文 徐丹

装帧设计：祁小静 封面设计：余小波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廊坊市文化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400 字数 80 千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11-2456-6

全套定价：890.00 元

目录

作者生平[1]

思想内容和艺术特色[16]

精彩篇目选介[58]

《李太白集》导读

作者生平

(七〇一~七六二年)公元七〇一年,伴随着一个新世纪的到来,李白诞生了。他的降世不仅给群星灿烂的盛唐诗坛升起了一颗亮星,也为百花竞妍的美丽诗国增添了一束奇葩。

李白出生这年,正是武则天长安元年,大唐帝国已经开始走向它的鼎盛时期。女皇辞世七年后(七一二年)的冬天,玄宗李隆基身登大位,君临天下,改号“开元”。在他统治的前期,李唐王朝终于到达繁荣鼎盛的巅峰,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开元盛世”。大诗人杜甫有诗云: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原俱丰实。
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
齐纨鲁编车班班,男耕女柔不相失。

.....

——《忆昔》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威显赫,造成当时人们强烈的民族自信心和时代自豪感,也激发起文人积极进取、建功立业的豪情壮志。诉诸于文学创作,就使得盛唐诗歌充满蓬勃向上的精神,浪漫主义诗风,成为这一时期诗坛的主流,许多诗人的作品,表现出恢宏气度和豪迈奔放的艺术风貌。从王之涣的“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登鹳雀楼》)到杜甫的“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望岳》)；从王维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使至塞上》)到李白的“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将进酒》)。此皆可谓“盛唐气象”。

李白是盛唐诗坛的泰斗，也是这个蒸蒸日上，如日中天但又面临盛极而衰的时代的产儿。时代赋予他一颗骄傲狂负的诗心，同时他也以骄傲狂负的诗歌回报了时代。他的一生充满神奇、热情、追求，甚至悲剧性色彩。也可以说，他本身就是一首浪漫的诗。

李白的一生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时期。

出生及蜀中时期

浩瀚的天宇中有这样一颗星：每天黄昏，天边最后一抹斜阳还未消尽，它就在西方的天幕上升起来；每天清晨，苍茫的夜色尚未离去，它又在熹微的晨光里照亮东方，直到日出之后才渐渐隐去。这颗亮星就是太白星，也称金星、启明星和长庚。据说，李白的名字就与它有关。据李阳冰《草堂集序》记载：“惊姜之夕，长庚人梦。故生而名白，以太白字之。”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李白的母亲在生他前一天夜里梦见了太白星，所以生下孩子就给他起名李白，并以太白为字。

或许，这个神话般的梦真的使李白沾上了些仙气。与他同时代的著名道士司马承祯称他“有仙风道骨，可与游于八极之表”(《大鹏赋》)；老诗人贺知章也呼他“谪仙人”。后来，人们干脆就称他“诗仙”了。

然而，关于这位“诗仙”的家世和出生地却一直是个谜，直到今天，人们仍没有彻底弄清。有人说他是陇西(今甘肃)人，因为他曾自称“陇西布衣”(《与韩荆州书》)，并有诗云：“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赠张相镐二首》)他和汉代飞将军李广还是一家子。有人说他是蜀(今四川)人，如与他同时代的魏颢在《李翰林集序》中就称他“蜀之人”。有人说他是碎叶(今吉尔吉

斯坦境内,唐时属安西都护府)人,因为范传正《李公新墓碑序》有李家先世“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的记载。还有人说他是山东人,金陵人,因为他在诗文中都曾如此自谓。

实际上,较为一致的说法应是:李白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省秦安县),先世因罪于隋朝末年迁徙西域安西都护府之碎叶城。后来,在父亲带领下全家又移居蜀中绵州彰明县(今四川江油市)之青莲乡。虽然,李白究竟生于碎叶,还是生于绵州,尚未考实,但是可以肯定,他的青少年时代是在蜀中度过的。故人多以蜀人目之。

李白的父亲李客是个富商,善结交,爱好文学,曾亲自教李白诵读辞赋。在家庭影响下,李白读书很早,从小博学广览,“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上安州裴长史书》),受到儒家、道家等多种思想的熏陶。青年时代,他又击剑任侠,热爱大自然,曾隐居家乡山中读书习剑,并自号“青莲居士”加之受当时社会风气的影响,形成了既想建功立业,作帝王辅弼,拯世济物,又任侠仗义,蔑视权贵,追求个人自由,幻想得道成仙的复杂人生观。

李白聪明早慧,“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赠张相镐二首》),少年时就表现出文学创作的天才。同时,他又非常勤奋,严格要求自己。杂史记载,他曾“三拟《文选》,不如意则焚之”(《酉阳杂俎》)。至今流传的“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绣花针”的谚语,说的就是李白从小顽强读书的故事。天才和勤奋为他终生的文学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约十八岁,李白开始隐居匡山(在今四川江油市境内),他一面读书习剑,一面往来于附近郡县,到处寻幽访胜。后来,他越走越远,一直游到成都,峨眉山一带。

在绵州东南的长平山,李白结识了梓州隐士赵蕤。赵蕤“亦节士,任侠有气,善为纵横学,著书号《长短经》”(《唐诗纪事》卷一八),“博考六经诸家同异”,“明王霸大略”(《四川志》)。但是他反对科举之道,主张“待时而发”。即像苏秦、张良那样以倜傥之才游于天下,

一旦得遇明主，便可平步青云，大展抱负，建功立业。这些思想对李白产生很大影响，他仰慕苏秦、张良，以不羁之才自负，傲脱世俗，不屑科举之道，而是希望“一飞冲天”，由布衣直入卿相。

二十岁，李白初游成都，路遇礼部尚书苏廷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苏廷是“许国公”，且文名显赫，与“燕国公”张说并称“燕许大手笔”。他看了李白的投刺诗文后，赞不绝口，转身对幕僚们说：“此子天才英丽，下笔不休，虽风力未成，且见专车之骨。若广之以学，可以相如比肩也。”（《上安州裴长史书》）。

“蜀国多仙山，峨眉邈难匹”（《登峨眉山》），蜀中生活的最后日子里，李白游览了峨眉山。秀丽的山景令他陶醉，甚至产生了“倘逢骑羊子，携手凌白日”（同上）的出世之想。然而，最让他迷恋的还是峨眉山月：

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

——《峨眉山月歌》

这首诗是李白由蜀出游途中寄友人之作。月是故乡明，对即将置身茫茫旅途的游子来说，有什么能比这一轮故乡的山月引起他更多的思念之情呢？事实上，峨眉山月已成了李白心目中故乡的象征，在以后的人生旅途中，他把万千乡情都寄托于这一轮明月，写下了许多歌咏月亮的诗篇。

峨眉之游既是一个结束，又是一个开端。从此，李白告别巴山蜀水，在峨眉山月的陪伴下，走上了更遥远的人生旅途。

初次漫游时期

开元十三年（七二五年），李白“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上安州裴长史书》），离开蜀中，开始第一次漫游。这次漫游历时十七年，行迹飘忽，几半神州，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南穷苍梧，东涉溟海”

李白告别巴山蜀水后，穿三峡，渡荆门，到达江汉平原，在江陵逗留了一段时间。其间，他拜访了著名道士司马承祯，受到其“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的称赞，遂写《大鹏遇希有鸟赋》（后改写为《大鹏赋》）。以大鹏自喻，借《庄子·逍遥游》的故事抒写了旷远情怀和不“拘李而守常”的傲岸性格。

离开江陵后，他继续顺江东游，泛洞庭，登庐山，下金陵（今江苏南京市），广陵（今江苏扬州市），直至浙江沿海，然后又溯江返回湖北安陆。一路上，他寻访名山，仗剑任侠，诗酒潇洒。在广陵，他“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上安州裴长史书》），江湖上留下了轻财好施的侠义之名。

第二阶段：“酒隐安陆，磋跎十年”

李白二十七岁在安陆与故相许国师家孙女结婚，寓居安陆北寿山，开始以安陆为中心四处漫游，约十年之久。其间曾到过襄阳、洛阳、太原等地（有人考证还去过长安）。在襄阳，他和诗人孟浩然结识，二人同游鹿门山；在洛阳，他和道友元丹丘同隐嵩山，还过了一段“黄金白壁买歌笑，一醉累月轻王侯”（《忆旧游寄谯郡元参军》）的快意日子。

在安陆时，李白曾作《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此文对于了解李白的生活理想非常重要。文中云：

近者逸人李白自峨眉而来，尔其天为容，道为貌不屈己，不干人，巢由以来，一人而已。……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一身。安能餐君紫霞，荫君青松，乘君鸾鹤，驾君虬龙，一朝飞腾，为方丈，蓬莱之入耳？此则未可也。乃相与卷其丹书，匣其瑶瑟，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事君之道成，荣亲之义毕，然后与陶朱、留侯，浮五湖，戏沧洲，不足为难矣。

李白“一生好人名山游”（《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爱好隐逸，企慕神仙，但决不甘心隐遁终生，独善一身。他常常以不羁之才自负，以当世之务自许，有远大的政治抱负和人生理想。他希望能像

管仲，晏婴一样做帝王的辅佐大臣，建功立业，大济苍生，“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然后，再像范蠡、张良那样，舍弃卿相之位，浮游江海，栖隐山林。所以，清人龚自珍说：“庄、屈实二，不可以并，并之以以为心，自白始。”（《最录李白集》）。李白隐不绝俗，功成身退的人生哲学正是屈原积极用世精神和庄周逍遥避世态度相融合的产物。不过，纵观其一生行藏，积极用世，渴望建功立业的思想还是占主导地位的。他即使拂衣身退，也要以功成名就为前提。

为了实现这一政治理想，达到入仕的目的，在漫游途中，李白“遍干诸侯”，“历抵卿相”（《上安州裴长史书》），即以诗文拜谒各地方行政长官，希望能得到他们的赏识，然后通过他们的援引和推荐，名达京华，跻身庙堂。他曾先后上书安州李长史，裴长史，后来又结识了荆州长史韩朝宗。韩朝宗善识拔后进，曾荐崔宗之等二十多人入朝为官，当时就流传着“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之语。在著名的《上韩荆州书》一文中，李白自诩才于，诉说抱负，希望能得其推荐，使自己能“扬眉吐气”“激昂青云”，字里行间充满着自信和傲岸神情。虽然是一篇干谒文字，却见不到丝毫卑屈之词，相反，读来颇有气盛宜言之感。充分体现出他“不屈己，不干人”的傲骨。据说，韩朝宗读罢此文，对李白的文才大有称赞，但对其狂负之态很有不满，终未向朝廷推荐他。

第三阶段：“顾金不及仕，学剑去山东”

开元二十四年（七三六年），李白离开安陆，移居山东任城（今山东济宁市，一说在今山东兖州），后来又南下漫游。

在山东期间，李白曾向著名剑客裴昱学习剑术。并和韩准，裴政，孔巢父，张叔明，陶沔等鲁东名士同隐泰山脚下的徂徕山，号称“竹溪六逸”。不久，他又南游吴越，与著名道士吴筠共隐剡中（今浙江嵊县）山中。

总之，出蜀后的十多年，李白南泛洞庭，东游吴越，北上太原，游历了长江中下游及河南，山西等地，几乎走了大半个中国。在漫游

中，他寻访名山，隐逸学道，任侠仗义，放浪江湖，同时又广为结交，遍干诸侯，以期进用。这些活动虽未见明显成效，但却为他赢得了不少名气，他由此文名大增，蜚声天下。据说他的《大鹏赋》在当时就已“家藏一本”（魏颖《李翰林集序》）。安州的马都督甚至说他的文章“清雄奔放，名章俊语，络绎不绝，光明洞彻，句句动人”（《上安州裴长史书》）。后来，道友吴筠应征入京，又乘机在玄宗面前推荐他。于是，天宝元年（七四二年），玄宗连下三诏，征李白入京。此时李白已四十二岁，从山东任城又移居到了安徽南陵。闻此佳音，他兴奋不已。竟高声吟道“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南陵别儿童入京》），告别儿女，著鞭跨马，取道河南南阳，西入京师，从而结束了他生平第一次漫游。

这次漫游也极大地开阔了李白的眼界，激发了他的灵感，使他的诗歌创作欲望空前旺盛，写下了许多充满青春活力和豪迈气概的生命颂歌。尤其是那些描写长江沿岸风光的名篇，如《渡荆门送别》，《望庐山瀑布》等，想象丰富，脱落几近，以雄放的笔法，壮阔的景象，明丽的节奏，表现出诗人对壮观大自然的无限热爱和赞美之情，标志着他的诗歌创作已经走向成熟。

长安时期

天宝元年（七四二年）秋，李白应征入京，开始了他一生中又一个重要时期——长安三年。这一时期，是他一生中最风光的日子，同时也是他承受巨大思想波折而陷心灵苦闷的时期。他经历了从君臣遇合，欲展抱负到遭谗被谤，优诏遣归的人生大喜悲，经历了理想与现实发生冲突，理想幻灭的人生历程。经过内心激烈的斗争和愤怒的宣泄，他最终作出了又一次人生道路的抉择。关于这时期的生活情况，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叙述。

第一，风光君王侧

初入长安，李白遇到了太子宾客贺知章。贺知章是诗坛元老，

时已八十余岁，信奉道教，性情疏放。初次相逢，他就“奇白风骨”（魏颢《李翰林集序》），及读《蜀道难》“读未竟，称叹者数四，号为滴仙。”（《本事诗》），以致于解下随身所佩带的金龟换酒给李白接风。经此番揄扬，“诗仙”之号遂流传开来，李白之名也倾动京师了。

在宫中，李白也受到了非常优厚的礼遇。召见之日，玄宗亲自“降辇步迎，如见绮皓。以七宝床赐食，御手调羹以饭之。谓曰‘卿是布衣，名为朕知，非素蓄道义，何以及此！’”（李阳冰《草堂集序》）。随后，将李白置于翰林院，命起草诏诰之类文件。宫中宴会，鸾驾巡游都让他作陪，甚至和贵妃去骊山游幸也把他带在身边，倍施恩宠。一时间，李白成了玄宗身边的大红人，王公贵戚，达官显宦争相与之结交。逢此恩遇，李白自己也颇感得意，曾自豪地对友人说：“幸陪鸾幸出鸿都，身骑飞龙天马驹。王公大人借颜色，金章紫绶来相趋。”（《驾去温泉宫后赠杨山人》）民间流传的力士脱靴，贵妃捧砚，醉进行乐词，醉写答蛮书之类故事，虽未必可信，但也充分体现了李白在这段“人生得意须尽欢”的日子里的扬眉吐气之态，以及其狂放不羁的性格和浪漫放纵的生活作风。在这种情况下，他也写下了诸如《清平调词》，《宫中行乐词》等一些歌咏宫廷生活的诗歌。

第二，“饮中八仙”之游

李阳冰《草堂集序》和范传正《李公新墓碑序》都记载了李白在长安时与贺知章等人纵情饮酒的事情。《草堂集序》载：“又与贺知章，崔宗之等自为八仙之游”。《李公新墓碑序》载：“时人又以公及贺监，汝阳王、崔宗之，裴周南等八人为酒中八仙”。大诗人杜甫据此传闻，亦作《饮中八仙歌》，列贺知章，李适之，崔宗之，苏晋，李白，张旭，焦遂等八人为“饮中八仙”，加以歌咏，其咏李白云：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这四句诗的确将一个“诗仙”兼“酒仙”的形象栩栩如生地呈现于人们面前了。其傲骨之状，其酒狂之态，其诗才之捷，堪称传神之

至。考诸旧籍，杜甫之诗并非得之无据。范传正《李公新墓碑序》就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有一次玄宗游白莲池，玩得高兴，遂欲召李白作序。谁知李白喝得大醉，不能行走，只得命高力士扶曳登舟。

那么，在长安这段看似“扬眉吐气”的风光日子里，李白为何要去“酒家眠”，自称“酒中仙”呢？李阳冰《草堂集序》以为：

丑正同列，害能成谤，格言不入，帝用疏之。公乃浪迹纵酒，以自昏秽……朝列赋谪仙之歌凡数百篇，多言公之不得意。

“帝用疏之”，“不得意”就是答案。李白素以不世之才自负，以当世之务自许。他的政治理想是“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他的人生追求是建功立业，大济苍生，然后功成身退。他正是抱着这种政治抱负和“潇洒走一回”的人生态度来到帝京长安的。可是，作梦也想不到，此时的唐玄宗已失去了昔日的进取精神，而是迷惑于表面的繁华，好大喜功，将朝事内托高力士，外付杨国忠，终日与杨贵妃在宫中饮酒游乐，骄奢淫逸。他之所以征召李白，无非是想借他那枝生花妙笔一用，为之润色鸿业，点缀升平，或者在饮宴之际以助风月之兴，佐诗酒之乐而已，根本不是要用他来协理朝政，为国效力。就连他给李白的所谓“翰林供奉”也是“但假其名，而无实职”。在这种情况下，面对现实与理想的矛盾冲突，李白怎能不感到大失所望，心中苦闷呢？加之群小谗谤，权奸欺辱，稍有不慎即可能酿成杀身之祸，真可谓有苦不敢言。故“浪迹纵酒，以自昏秽”既可借酒消愁，暂时忘却心中烦恼，又可惜助酒醉的狂态宣泄愤懑，佯狂避世，以酒免祸。这种藏身酒肆，以酒为隐的哲学恐怕也正是李白“八仙之游”的真正原因所在。

第三，“自请放还”与“优诏罢遣”

天宝三载（七四四年）春，李白上疏求去，玄宗此时也认为他“非廊庙器”（《本事诗》），就答应了他的请求，使“优诏罢遣”“赐金还山”。于是，李白离开帝京，又走上了漫漫旅途。自天宝元年秋入京至此，

前后共三年,在京时间其实不过一年有余。

关于李白遭放还的原因,人们说法不一。有人说是因受高力士、杨贵妃所谗;有人说是因遭驸马张自的嫉妒;也有人说是因为玄宗恐其醉后出言不慎,泄露朝廷机密。但不管怎么说,有一个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他的诗人气质与朝堂秩序的冲突。试想,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里,有哪一个君主能容得下像李白这样兀傲疏放,放纵不羁的巨子,并委以重任呢?实际上,李白的确是天才的诗人,但绝不是睿智的政治家,他身上有太多的诗人的敏感,激情和自负,但缺乏政客的智慧,理性和节制。李白自己对这种冲突似乎有着清醒的自我意识。在翰林院时,他就有诗说:“青蝇易相点,《白雪》难同调。本是疏散人,屡贻褊促消”。(《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诸学士》)因而,他也曾多次萌发了去志。在《朝下过卢郎中叙旧游》诗中,他写道:“何由返初服,田野醉芳樽”;在《送裴十八图南归嵩山》诗中,他又写道:“同归无早晚,颖水有清源”;在《古风》(其四十)诗中,他更明确表示:“凤饥不啄粟,所食唯琅干。焉能与群鸡,刺蹙争一餐”。最终下定了离京而去的决心。

由此可见,李白上疏求去是其诗人个性与政客身份冲突的必然结果,也是他在理想幻灭之后基于自觉意识对人生道路的又一次选择。长安时期毁灭了作为政治家的李白,但又在某种意义上成全了作为诗人的李白。对现实黑暗的切身感知,理想幻灭后的悲愤情绪,终生不渝的傲骨道心,离京前后,李白的诗歌创作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飞跃,写下了《行路难》、《月下独酌》、《梁国吟》、《玉壶吟》等充满诗人的悲愤抗争和天才的批判锋芒的诗篇,从而揭开了他诗歌创作的又一个新阶段的序幕。

再次漫游时期

“一朝去京国,十载客梁园”(《书情赠蔡舍人雄》)。离京后,李白经商州大道到达梁园(今河南开封市)和东鲁一带,然后以此为中

心,开始了他平生第二次漫游。此次漫游范围很广,行迹不不定。他先是南下剡中(今浙江嵊县),旋又返鲁探亲,往返于长江中下游一带;接着又北游燕蓟(今河北一带),南返梁宋(今河南);最后继续南下,盘桓于宣城,金陵,扬州等地。历时十年有余,其间主要有三件事情:第一,洛阳逢杜甫

天宝三载(七四四年)暮春,李白与杜甫逢于洛阳饭颗山,从此揭开了两位大诗人传为千古美谈的交谊。同年秋日,李杜与另一诗人高适同游梁宋。次年,李杜再会于鲁东,他们同游济南,往访鲁郡北郭的范十隐居,最后在石门山分手,从此没再见面。但这两次短暂的会晤已使两位诗坛巨人结下了兄弟般深厚的情谊。相聚之日,他们“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杜甫《与李十二白二十韵》),狂歌豪饮,谈古论今,诗酒会心。分别之后,他们诗书往来,遥寄相思。尤其是杜甫之诗,诸如“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赠李白》)“寂寞书斋里,终朝独尔思。”(《冬日有怀李白》)“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梦李白》)都写得深情拳拳,感人至深。在著名的《不见》诗中,他写道:

不见李生火,佯狂真可哀。
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
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
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清人仇兆鳌所谓“千古交情,惟此为至”(《杜诗详注》)诚非虚言。相比之下,李白赠寄杜甫的诗流传下来的仅有数篇,但“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沙丘城下寄杜甫》)“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鲁郡东门送杜二甫》)等语也是非有至情者莫能道的。

李杜交谊给中国古代文学史留下了一段千古佳话。郭沫若先生形象地将他们并称为盛唐诗坛的双子星座。两颗巨星的会晤和友谊,千百年来,让人称颂不绝。

第二,紫极宫受“道路”

天宝三载(七四四年)冬,李白自梁国(今河南开封市)前往齐州(今山东济南市),请北海高天师为其授“道篆”于紫极宫,正式名登仙籍,成了一位名副其实的道家弟子。

所谓受“道路”是道教的人教仪式。其程序十分繁琐,受者必须首先沐浴斋戒七日七夜,然后像罪犯一样背剪双手,念念有词地绕神坛转七日七夜,昼夜不停,以向神抵忏悔罪过,表白诚心,最后才由道家天师授予“道路”,成为道教入室弟子。

李白受“道篆”这一举动,既是他离京之后理想幻灭,人生失意的表现,正像范传正所言“欲耗壮心,遗余年也”(《李公新墓碑序》);同时也是特定的时代风气影响的结果。事实上,李白对道教的笃信和狂热由来已久,他既是天才的诗人,也是虔诚的道教信徒。

唐代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儒、道、释三教并重的时代。尤其是开元以来,玄宗皇帝尊老子为其远祖,崇道教为其国教,极大地提高了道教的社会地位。同时统治者于科举之外,还专署“有道科”,征召那些隐逸之士,世外高人入朝为官。因此,好道既是当时普遍的社会风气,也是一些知识分子猎取功名的“终南捷径”。受此世风熏染,李白从小就对道教情有独钟。据他自己说,早在蜀中时,就曾与一位逸人东岩于隐居岷山之阳。“巢居数年,不迹城市”(《上安州裴长史书》);游峨眉山时,他甚至产生了“倘逢骑羊子,携手凌白日”(《登峨眉山》)的飘然欲仙之想。观其一生,寻仙访道,隐逸求仙始终没有中止。正如清人龚自珍所言:“儒、仙、侠实三,不可以合,合之以气,又自白始也”(《最录李白集》)可以说,道家思想是李白复杂的内心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此次受“道录”也正是其一生“好道心不歇”的结果和归宿吧。

第三,托魏颢编诗集

魏颢是一个颇有浪漫气质的青年,仰慕李白诗名,追寻三千里才在扬州与李白相逢。二人志趣相投,成了忘年交。分别之际,李白拿出自己所有诗稿请魏颢代为编集,魏颢后来中了进士,依托编

有《李翰林集》，只可惜此书没有留传下来。

在离京后的十多年漫游中，李白的诗歌创作表现出了丰富的思想内涵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他歌咏自然山水，抨击社会罪恶，关切人民生活，抒写真挚友谊，倾诉心中不平，写下了《将进酒》，《梦游天姥吟留别》，《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秋浦歌》（其十四），《赠汪伦》等名篇佳作。与初次漫游时期相比，诗歌的情感格调更显深沉激越，气势更加磅礴雄劲，节奏更趋急促跌宕。从“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将进酒》）的自负到“骅骝拳局不能食，蹇驴得志鸣春风”（《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的愤慨；从“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留别》）的叹喟到“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览明月”（《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的豪情，这些诗句无不交织着一个深陷于痛苦之中的强有力的诗人的怒吼和抗争，亦无不显示出一位经历了人生大悲喜，透彻世事的老人的激昂抒怀。

漂泊暮年

天宝十四载（七五五年）“安史之乱”爆发，唐王朝由盛转衰。这场内乱也给李白带来了一场人生灾难。

洛阳失陷后，叛军攻势猖獗，“大盗割鸿沟，如风扫秋叶”（《赠王判官》），李白“窜身南国避胡尘”（《猛虎行》），离开宣城，南下剡中（今浙江嵊县），不久又西上庐山，隐居屏风叠。就在这时，永王李璘（肃宗之弟）以平乱为号召，招募兵马，自江陵起兵东下，途经庐山，久慕李白之名，接连三次派人请他人幕。几经犹豫，年过半百的诗入最终还是下山参加了永王幕府，并写了《永王东巡歌》等一些表达扫除胡虏，恢复两京壮志的诗篇。

然而，此次入幕却成了他一生中最不明智的一次选择。原来，永王起兵在肃宗看来是对其尚未巩固的帝位的严重威胁，于是，命永王入蜀去见玄宗，并交出兵权。永王不从，肃宗遂以其有“异志”